

ཨ་ཨ་ །དཔའ་རིས་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ལྷོ་ཁོངས་སྲིད་ཁུལ།

天祝藏族自治县财政局

天财采决〔2023〕3号

天祝藏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二幼儿园采购及安装 投诉处理的决定书

一、项目名称：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二幼儿园户外活动场地
悬浮地垫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项目编号：GSSL2023--0524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苏悦贝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宝应县安宜
工业集中区金宝西路10号。

授权代表：胡建林，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镇兴隆工业
园区B区。

被投诉人1：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二幼儿园，住所：甘肃省武
威市天祝县华藏寺镇滨河东路2号。

被投诉人2：甘肃三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武威
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2号楼1121室。

投诉人江苏悦贝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就天祝藏族自治县第二幼儿园户外活动场地悬浮地垫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GSSL2023--0524，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核查，投诉符合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7月10日予以受理。依法进行审查，并于2023年7月26日组织相关专家就投诉所涉技术参数进行了论证。现已办理终结。

四、核查情况

我机关结合相关专家论证意见、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内容，对投诉事项认定如下：

投诉事项 1:甘肃三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我公司质疑后所给的答复完全不合法，(质疑事项 1、质疑事项 2、质疑事项 4)作为一个专业的代理机构应该很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都明确规定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如果按甘肃三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答复请问优得10-15分，良得5-9分，一般得1-4分表述评分的依据是什么？有什么评分标准？甘肃三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答复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任何评分需有据可查、有据可行。

经核查：该项所设评审因素与分值已量化，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

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的规定，上述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具有有效的目录索引，页码连续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签字盖章等排版规范，证书清晰等综合评分，优得 6 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6 分）

经核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的规定，上述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3: 开标的三家公司有串标和围标的嫌疑。

经核查：该项目开标活动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网址：www.gscamce.com）进行。全程有录音录像设备记录开标过程，过程中由业主代表及监督单位代表监督。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三家供应商资格合格。评标委员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从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组建并推选评标组长，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投诉人对该投诉事项并

未提交证据证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五条:“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投诉事项2成立,因影响中标结果,故认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驳回其余投诉事项。

六、权利告知

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60天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祝藏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8月4日